#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橋小字第641號

原　　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陳芳惠

　　陳振盛

被　　告　何謦安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玖仟捌佰壹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玖仟捌佰壹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險，於保險期間之民國113年1月26日上午6時46分，因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高雄市○○區○○路000號對面時，應注意車前狀況，依當時情形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卻疏未注意及此，致碰撞並毀損由訴外人羊映全駕駛訴外人油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之系爭車輛。嗣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修繕費用新臺幣（下同）19,814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負賠償責任等語。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9,81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息。

二、被告則以：同意法院為認諾判決等語。

三、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又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法院即應不調查該當事人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而以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基礎。查被告於本院115年8月27日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見本院卷第90頁），依前揭規定，即應本於被告之認諾而為其敗訴之判決。從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9,81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見本院卷第55頁），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一項。

四、本件判決係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1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職權宣告被告預供相當擔保，免為假執行。

五、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第一審裁判費），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姿瑄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書記官　謝群育